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061)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虧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
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73 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其中 120 仟股(12%)由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880 仟股(88%)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額與公開申購數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總股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100 仟股	850 仟股	95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20 仟股	30 仟股	50 仟股
合計		120 仟股	880 仟股	1,00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6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股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3 年 11 月 20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1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本案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achan.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fcm.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

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
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
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3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駿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虧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73 頁。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
值相同)471,082,9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47,108,2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且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
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評估與修正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之相關事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571,082,900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外，餘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
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10 年度		2.37	1.00	—
111 年度		(1.56)	—	—
112 年度		(0.54)	—	—
113 年上半年度		0.64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議事錄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股東權益及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6,314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7,108 仟股
每股淨值	10.96 元

資料來源：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932,212	918,401	750,603	916,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8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58	167,648	164,586	160,54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0,718	69,282	80,794	76,966	
資產總額	1,173,569	1,155,331	995,983	1,153,5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6,931	525,077	485,205	594,976
	分配後	583,300	525,077	485,205	594,976
非流動負債	49,717	129,820	29,437	42,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648	654,897	514,642	637,260
	分配後	633,017	654,897	514,642	637,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6,921	500,434	481,341	516,314	
股本	469,288	466,432	471,083	471,083	
資本公積	6,947	30,366	35,468	17,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43	3,126	(22,269)	26,014
	分配後	73,874	3,126	(22,269)	26,014
其他權益	(3,826)	510	(2,941)	1,900	
庫藏股票	(5,73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6,921	500,434	481,341	516,314
	分配後	540,552	500,434	481,341	516,314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59,217	927,289	887,425	553,990
營業毛利	95,068	56,134	28,717	27,947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損益	24,883	(263)	(32,057)	(2,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50	(64,435)	10,231	34,390
稅前淨利	103,933	(64,698)	(21,826)	32,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6)	4,336	(3,451)	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93	(68,251)	(28,846)	34,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093	(68,251)	(28,846)	34,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37	(1.56)	(0.54)	0.6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3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駿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外，餘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 該公司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75 元、23.03 元、23.26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23.26 元。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8.6 元，已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23.26 元之七成，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承銷部門主管：李 俊 龍